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抗字第78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吳建宏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所為113年度毒聲字第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建宏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抗告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；又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而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408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07條、第408條第1項、第4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抗告人即被告吳建宏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觀察、勒戒，不服原審法院於民國113年1月16日所為113年度毒聲字第2號裁定，向原審法院提出刑事抗告狀，惟其刑事抗告狀並未敘述抗告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規定，命受刑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敘述抗告理由，如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，作成本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徐仁豐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